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證明本人及本人未滿十八歲之子（女）_____

（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「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」情形，並同意其依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」登記臺北市街頭藝人，特此證明（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）。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